**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數位應用學系程式設計實驗室管理辦法**

98.04.14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籌備會議通過

98.08.05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9月14日 第54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9月22日 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. 宗旨：

數位應用學系程式設計實驗室設置目的在於提供本系全體師生教學、實習與研究環境。為使設備資源能有效運用並妥善維護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1. 開放對象：

本系教職員工及學生。

1. 開放時間：
2. 星期一~星期五：AM 08：30 ～ PM 22：00。上課優先使用。
3. 例假日因專業課程需要使用時，請憑學生證向任課老師借用實驗室鑰匙，借用人負責當日教室及儀器之管理。
4. 管理人員
5. 研究生領有教育部及學校工讀金者，由系辦公室安排輪值時間，負責實驗室管理及維護。
6. 大學部同學可向系辦登記時段，擔任義工協助實驗室管理維護。
7. 使用辦法：
8. 使用人需憑學生證向管理人員登記使用實驗室設備。
9. 請維護電腦室內的秩序整潔，並嚴禁吸煙、飲食及玩電腦遊戲。
10. 每次進入實驗室之人員，故請愛護實驗室內之設備，若因人為因素而造成損失，除應照價賠償外，並停止使用權。
11. 電腦設備之主機蓋請勿擅自開啟，違者停止使用權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12. 使用者不得擅自載入或拷貝非法軟體，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規定，如有違背，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並停止使用權。
13. 使用學術網路應遵守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及「台灣學術網路BBS站管理使用公約」，並嚴禁在網路上做大量資料傳輸。
14. 如須將個人資料存放於電腦硬碟中，請存放於D磁碟內，請自行將個人資料備份，本實驗室不負保管責任。
15. 不得更改電腦設備之設定，電腦設備如無法正常運作時，請通知管理員處理。
16. 本管理辦法未盡事宜，按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